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000041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（綜合領域-童軍）(第4招)甄選結果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0年10月1日甄選(第4次招考)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綜合領域-童軍(代理實缺1名)：無人報名，從缺。

二、本次甄試後尚餘綜合領域(代理實缺1名)，後續招考報名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五招：110年10月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9時【A、B、C報名】。

(二)第六招：110年10月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9時【A、B、C報名】。

校長 葉淑貞